# 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1.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与本局职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局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标准。
2.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查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含景区景点）、市政公用设施、供热、供水、燃气、城乡规划、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案件，以及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等烟尘污染、城市燃放烟花爆竹污染案件，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案件，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案件，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案件。
3. 采用按区域和危害程度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4. 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含景区景点）、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环境保护、水务管理、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类案件，按照违法行为发生的区域确定罚款金额：
5.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严格控制地区（核心区），按照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金额上浮30%计算确定；只规定处罚幅度上限的，按照上限金额的50%确定。
6. 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类重点管理地区，按照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上浮20%计算罚款金额；只规定处罚幅度上限的，按照上限金额的30%确定。
7. 违法行为发生在三类日常管理地区，按照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上浮10%计算罚款金额；只规定处罚幅度上限的，按照上限金额的20%确定。

上述区域的确定以《金普新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统计表》为准，《台账统计表》未规定的区域，按照前款第三项确定罚款金额。

第五条 城市规划、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类市场案件的罚款金额按照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上浮10%范围内计算罚款金额。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建设案，对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金额以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金额做为参考标准，要以等于略小于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金额。

城市规划、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类案件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处罚幅度上限的，按照处罚幅度上限20%计算处罚金额。

第六条 违法情形严重或者危害程度较大的，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在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自由裁量范围至法定处罚幅度上限之间确定处罚金额。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指导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